

【國畫一部】

對「台灣美展」的回憶期望與建議

文／井松嶺

得獎記錄：27 屆國畫一部第三名。

民國 38 年追隨政府來台後從事美術教育工作，課餘之暇，從黃君璧、傅夫兩大師習山水，十年後經兩大師同意於民國 50 年首次個展於台北市中山堂，當時蒞臨指導貴賓，除黃、傅二師外，另有馬壽華、高逸鴻、張穀年、于右任等大師均現場題字鼓勵，開啟我創作的胸襟，也提振我數十年如一日的創作活力。

台灣省政府在執行國家文化建設項目中，秉承中央決策，在台中興建一座美術館，帶動台灣藝文活動及美展風氣，記得民國 77 年 7 月省美館舉行開館展，所展出了三項大展，其一是中華民國美術發展展覽，二是國際美術名作展覽，三是尖端科技藝術展覽，可說是集全國及歐、美地區美術界之菁英，展出一千餘件傑作，美不勝收，堪稱亞洲第一，此次大展本人有幸受邀展出，古人有云一分耕耘一分收穫，是有道理的。

其後政府又推行文化復興運動，各縣市又興建文化中心，文藝及美展活動頻繁，在百家爭鳴派別林立，互相競爭下，只有更加努力。余在台中六十年來，所舉辦之個展，大若國內、外已 20 餘次，都得到觀賞者好評，尚可慰藉。

至於我的期望，是請政府教育單位或文建會單位，應重視我固有精緻文化，如以儒、釋、道三大流派之精神，推行藝文活動及書畫展品中應力求實踐，方可表現我固有民族性寬厚、仁慈、容忍之大國風範。

另建議事項有二：(一)公辦電視節目，每週固定製作一個節目「美育報導」，介紹台灣名家書畫，讓無暇參觀美展民眾，在晚上節目中均能看到展出之作品，獲得精神食糧。(二)政府舉辦各項美展，每屆所請之評委，同一類別不宜連續聘請，最好停聘 2 年，第 3 年再聘，避免展出風格年年雷同。